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上半年(1月-6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摘 要**

採 購 階 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75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80
三、招標階段	462
(一)招標公告	66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90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81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3
(五)其他錯誤行為	122
四、開標、審標階段	30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56
六、監辦作業	10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29
八、決標階段	69
九、履約階段	60
十、查驗/驗收/付款	46
十一、統包採購	0
總計	917
稽核案件數	154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上半年(1月-6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112年度上半年(1月-6月)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辦理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等文件未以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稱之」、「契約未訂定保險條款或內容錯漏及未依約查核廠商投保情形」、「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及「廠商未依約投保」，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112年度上半年(1月-6月)發現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摘述如下：

###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1. 請（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2.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簽呈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3. 勞務採購者，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理由。
4.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理由。

###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1.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之公文、評選委員名單、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或招標前會議紀錄等之保密措施未符規定。
2. 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其委員會組成方式仍載有「由委員互選」，未符「採購評選會委員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3. 業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併同廠商服務建議書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未符保密措施相關規定。
4. 遴選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述及評選委員部分，仍以「外聘」及「內聘」委員稱之，未載為「專家學者委員」及「非專家學者委員」。
5. 評選委員名單成立及公開後，評選相關文件（如開會通知單等）仍以密件處理或解密條件錯誤。

6. 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7.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納入評選項目。

### 三、招標階段

1.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開標時間及領標方式、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決標方式、投標文字、押標金金額，以及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機關資訊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2.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文件、需求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3. 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確載明其應附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4.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5. 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未一併列明允許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產品。
6. 採購標的「主要部分」過於空泛，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7. 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8. 契約漏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下限，以及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9.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案名、契約解釋權、付款條件、交貨批數、履約期限、履約管理條款、應交付文件、交貨時效、罰則、保證金規定、保證金繳納期限、保固期規定、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施工項目數量、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等)。
10. 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明確訂定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11. 採購標的屬「醫療器材」者，未依110年5月1日施行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招標文件之相關用語(如將『仿單』修正為『說明書』、『藥商』修正為『醫療器材商』、『藥物優良製造規則(GMP)』修正為『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等)。

####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
2. 投標廠商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有誤植情形，惟機關未洽廠商澄清。

#### 五、評選/評審階段

1.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2.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未具體說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情形予以載明，致未符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 六、監辦作業

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依據本部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構)自行依法辦理，免報本部派員監辦，惟開標/決標紀錄漏未載明上開本部授權其自辦之依據。

#### 七、底價核定作業

1.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具體分析。
2.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即辦理底價建議陳核作業。
3. 底價訂定時機未符法令規定(如限制性招標案件之底價核定時間，與議價時間一致)。

#### 八、決標階段

1.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價、

- 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2. 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或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載明應記載事項。
  3.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 九、履約階段

1.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等，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2. 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送審核章表填寫不完整、相關人員漏未簽章、權責分工(監造審查、機關核定)錯誤。
3.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完全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
4. 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辦理期程未符規定。

##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1.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查驗或驗收紀錄內容錯漏。
2.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或上級機關授權自辦依據等)。
3.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之30日內辦理驗收。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上半年(1月-6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錯誤次數
<b>一、採(請)購簽辦階段：</b>	
1.1.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 <b>【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b> 1.2.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 <b>【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b>	<b>0</b>
2.請(採)購簽呈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 <b>【錯誤行為】：</b> 1. 簽呈內容錯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如：採購級距認定錯誤、招標方式認定錯誤、引用法條依據錯誤、等標期計算錯誤、決標方式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押標金保證金額度不一致、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未敘明是否辦理保險或理由未充分、未敘明勞務採購收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等。 2.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未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及「外聘」相關文字等。 3. 未依機關組織修正簽呈範本相關用語，如：醫院總務室辦理採購，簽呈引用「本司(處)」、「駐部人員」等。	<b>48</b>
3.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 <b>【採購法第2條、第7條】</b> <b>【錯誤行為】：</b> 案經規劃設計為整修工程，卻以財物採購辦理招標。	<b>1</b>
4.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 <b>【本部103年3月3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116A 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b>	<b>0</b>
5.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 <b>【採購法第56條第3項】</b>	<b>0</b>
6.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 <b>【「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三(一)】</b> <b>【錯誤行為】：</b> 未敘明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	<b>2</b>
7.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要件，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 <b>【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b>	<b>8</b>

<p><b>款執行錯誤態樣】</b>  <b>【錯誤行為】：</b>  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p>	
<p>8.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b>【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b></p>	0
<p>9.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b>【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b></p>	0
<p>10.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b>【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b></p>	0
<p>1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102.1.4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20條及第21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b></p>	0
<p>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b>【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798號函、本部101年4月3日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313號函】</b></p>	0
<p>13.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二)】</b></p>	0
<p>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六)、(七)】</b></p>	0
<p>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b></p>	0
<p>1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b>【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24號函、本部100年8月22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70號函、本部112年1月16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121號函】</b></p>	0
<p>1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採購案，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審通過</p>	0

(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本部112年1月10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066號函】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1.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予保密，如：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取得廠商訪價資料。</p> <p>2. 勞務採購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理由。</p> <p>3.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緊急採購。</p>	<b>16</b>
<b>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b>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p>	<b>0</b>
<p>2. 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input type="checkbox"/>招標前/<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前)、人數：<u>人</u>(5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p> <p><b>【錯誤行為】：</b></p> <p>1.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簽呈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p> <p>2. 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如：評選委員同意書簽署日期晚於開標日。</p> <p>3. 函發評選委員聘函前未先取得委員同意書。</p>	<b>6</b>
<p>3.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7條】</p> <p><b>【錯誤行為】：</b></p> <p>1. 簽呈及遴選名單未刪除由委員互選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方式。</p> <p>2.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仍由委員互選產生。</p>	<b>3</b>
4. 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b>0</b>
5. 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8條】	<b>0</b>
6. 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b>0</b>
<p>7.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p> <p><b>【錯誤行為】：</b></p>	<b>16</b>



<p>1.簽請首長遴選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未符保密措施規定。</p> <p>2.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各委員，未以密件發文。</p> <p>3.公開委員名單後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或評選會議紀錄以密件發文。</p> <p>4.公開委員名單前應保密之評選相關文件之解密條件錯誤。</p>	
<p>8.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業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不予公開者，業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於簽呈敘明。<b>【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b></p> <p><b>【錯誤行為】：</b></p> <p>1.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p> <p>2.委員名單是否公開，簽呈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p>	<b>8</b>
<p>9.«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b>【工程會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工程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p>	<b>1</b>
<p>10.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input type="checkbox"/>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b>【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b></p>	<b>1</b>
<p>11.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b>【「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b></p> <p><b>【錯誤行為】：</b></p> <p>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p>	<b>10</b>
<p>12.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b></p>	<b>0</b>
<p>13.業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列為評選(審)項目。<b>【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工程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工程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納入評選項目。</p>	<b>6</b>
<p>14.評選項目列有子項及其配分者，已依個別子項分別評分。<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本部102年10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617號函】</b></p>	<b>0</b>

1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0
16.「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適用於評分法)、第17條第3項(適用於序位法)】	0
17.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	0
18.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	0
19.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 (1)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 (2)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且人數不得少於1/3。另涉及醫療儀器購置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1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二)(四)】	4
其他錯誤行為： 1. 評選相關簽呈及文件表單內容有錯漏誤植或不一致情形，如：未將內聘及外聘委員用語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或機關委員)、未刪除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引用舊法規定、遴選委員人數誤植或不一致、「評選」誤植為「評審」等。 2. 採購案件已公開委員名單者，後續以密件函送開會通知單(附件未含廠商投標文件)，尚非屬必要。 3.	25
<b>三、招標階段：</b>	
<b>(一)招標公告：</b>	
1.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1. 招標公告登載內容與核准簽呈、投標須知或契約書等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如：標的分類、採購級距、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押標金額度、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或開標地點、截標時間、電子投標、履約期限等。 2. 未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 3. 將規格文件如「醫療器材許可證」列於廠商資格文件。	63

<p>4. 招標公告登載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等欄位，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p> <p>5. 核准簽呈、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等各類內容有不一致或錯漏誤植情形。</p>	
<p>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p>	0
<p>3.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登載內容正確，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2年5月13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779號函、本部103年5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32161026號函】 【錯誤行為】： 漏未登載本部採購稽核小組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之檢舉資訊。</p>	3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p>1.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 【錯誤行為】： 1.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如：限取得 ISO9000系列驗證者。 2.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3. 廠商資格於各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4. 屬「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誤歸類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各許可行業之登記證明文件。 5.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檢附原廠代理證明，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二十)情形。 6.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具有指定之設備及其證明文件，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十六)情形。</p>	22
<p>2.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b>特定資格</b>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p>	0
<p>3.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b>特定資格</b>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錯誤行為】： 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3
<p>4.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錯誤行為】： 1. 引用法規用語錯誤，如：丙等冷凍空調業(綜合營造業)誤繕為丙級。</p>	11

<p>2. 每月廢棄物量為丙級清除機構可承攬，卻訂定乙級以上清除機構之廠商資格。</p> <p>3. 醫療器材維修之採購，廠商資格未規定為醫療器材商。</p> <p>4. 採購標的未涉及室內裝修內容，廠商資格定有室內裝修業。</p> <p>5. 電梯更新之採購，廠商資格訂有非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之甲五類(電梯協會依會員資本額之分類)。</p>	
<p>5.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p>	0
<p>6.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採購法第37條、工程會88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函、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4002643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八)、(九)】</p> <p><b>【錯誤行為】：</b> 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加入室內裝修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p>	2
<p>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p> <p><b>【錯誤行為】：</b>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如：「工廠登記證」未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未修正為「許可登記證明文件」。</p>	5
<p>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b>【錯誤行為】：</b> 廠商資格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p>	19
<p>9.允許共同投標者，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p>	0
<p>10.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36條】</p>	0
<p>11.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p> <p>(1)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p> <p>(2)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含中文說明書【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登錄者得免附】）」、「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p>	11

<p>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p> <p><b>【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25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本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22181029號函、本部103年4月24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802號函】</b></p> <p>藥品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p> <p>(1)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u>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u>」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p> <p>(2) <u>規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u>藥品許可證(含仿單)</u>」、「<u>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u>」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p> <p><b>【藥事法第27條、第39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b></p> <p><b>【錯誤行為】：</b></p> <p>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文件未依「<u>醫療器材管理法</u>」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未使用本部醫福會函頒之新修正表格範本。</p>	
<p>12.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p> <p>(1)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合法之「<u>醫療機構</u>」或「<u>醫事檢驗所</u>」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2) <u>規格文件</u>：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已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u>投標</u>」或「<u>履約管理</u>」階段，檢具「<u>醫療器材許可證</u>」、「<u>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u>、<u>第二等級</u>及<u>第三等級</u>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p> <p><b>【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本部104年4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42160639號函】</b></p>	<b>0</b>
<p>13.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如需廠商提供「<u>全新</u>」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u>全新</u>」之定義。</p> <p><b>【錯誤行為】：</b></p> <p>招標文件未明確仔明醫療儀器「<u>全新</u>」之定義。</p>	<b>3</b>
<p>14.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u>同等品</u>」。<b>【採購法第26條第3項】</b></p> <p><b>【錯誤行為】：</b></p> <p>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或型式、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p>	<b>7</b>
<p>15.招標文件允許提出「<u>同等品</u>」，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u>同等品</u>」之審查時機。<b>【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第3項】</b></p> <p><b>【錯誤行為】：</b></p> <p>1.採購標的訂有明確規格，未允許同等品，惟投標須知仍勾選提出同等品之時機。</p> <p>2.招標文件列有「<u>同等品比較表</u>」，惟投標須知漏未勾選提出同等品之時機。</p>	<b>7</b>
<p><b>(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b></p>	

<p>1.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本部102年5月16日衛署秘字第1021500148號函、本部104年1月28日衛部秘字第1040102690號函】</p> <p><b>【錯誤行為】：</b> 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各類採購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p>	<b>1</b>
<p>2.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情形。【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p>	<b>0</b>
<p>3.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施行細則第64條之1】</p>	<b>0</b>
<p>4.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p> <p><b>【錯誤行為】：</b></p> <p>1.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妥適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p> <p>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未一併列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或所載內容矛盾。</p> <p>3.投標須知載明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惟所列規格品項為外國廠牌。</p>	<b>15</b>
<p>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p> <p><b>【錯誤行為】：</b>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p>	<b>7</b>
<p>6.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已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投標須知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工程會91年4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p> <p><b>【錯誤行為】：</b></p> <p>1.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未載明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規定過於空泛。</p> <p>2.招標文件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不一致。</p>	<b>16</b>
<p>7.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4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42162671函、工程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1600號】</p> <p><b>【錯誤行為】：</b> 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p>	<b>4</b>
<p>8.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input type="checkbox"/>一次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p>	<b>12</b>

<p>(1) 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p> <p>(2) 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p> <p><b>【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1. 契約未規範相關查驗/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p> <p>2. 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p> <p>3. 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p> <p>4. 履約期限超過1年者，契約未明訂逐年辦理驗收。</p>	
<p>9. 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b>【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本部103年4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本部104年10月19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895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b></p> <p><b>【錯誤行為】：</b></p> <p>1. 契約保險條款漏未載明承保範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自負額上限、保險期間等。</p> <p>2. 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p> <p>3. 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無需訂定保險條款之理由依據、或理由未充分。</p>	<b>56</b>
<p>10. 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b></p> <p><b>【錯誤行為】：</b></p> <p>各項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級距、報價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服務建議書份數、保證金額度、保固期、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等。</p>	<b>61</b>
<p>11. 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工程會擬具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b>【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招標文件訂定廠商資格為綜合營造業，投標須知全份招標文件漏未勾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切結書。</p>	<b>4</b>
<p>12.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採百分比編列者，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b>【「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b></p>	<b>0</b>

<p>13.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業依工程規模及特性，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考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70條之1、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p> <p><b>【錯誤行為】：</b> 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p>	<b>5</b>
<p>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勞務、財物採購案件，如期間未屆滿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九)】</b></p>	<b>0</b>
<b>(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b>	
<p>1.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b>【「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5、25條】</b></p>	<b>0</b>
<p>2.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b>【「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17、26條】</b></p> <p><b>【錯誤行為】：</b>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p>	<b>3</b>
<p>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b>14日以上</b>之合理期限。<b>【「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b></p>	<b>0</b>
<b>其他錯誤行為：</b>	
<p>1.投標須知內容錯漏。如：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所定標價條件未符實際、所載全份招標文件種類與實際公告上傳情形不一致、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場所未載明詳細地點、非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卻載有金質獎得獎廠商投標得減收保證金之規定、誤以保固責任為標的維護修理內容等。</p> <p>2.契約書條款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未載明逾期違約金及罰則、罰則未明確、未勾選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錯漏、工程採購契約附錄相關規定未填寫等。</p> <p>3.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銜、未刪除「範本」二字、未引用正確之法規用語(如：「勞工安全衛生」未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引用法規錯誤(如：廠商非保證人卻引用拋棄先訴抗辯權)、引用過時法規、規定廠商應蓋印模章或印鑑章、規格尺寸未規範誤差值、非勞動派遣卻規定機關具有實際指揮監督權限、將廠商資格文件列於規格審查內容等。</p> <p>4.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p> <p>5.工程採購案就廠商應提交履約文件(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之期程，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如施工規範、權責分工表等)之規定不一致。</p> <p>6.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招標機關招標」欄位，招標機關未蓋章，或未載明「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p>	<b>122</b>



<p>7.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p>8. 相關廠商投標文件(如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或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等)非屬必要之投標文件，卻訂為資格及其他招標文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p>	
<p><b>四、開標、審標階段：</b></p>	
<p>1. 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u>廠商名稱</u>及<u>廠商代碼</u>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b>【施行細則第55條】</b></p> <p><b>【錯誤行為】：</b> 開標或決標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或決標作業當日查詢。</p>	<b>12</b>
<p>2. 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b>【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b></p> <p><b>【錯誤行為】：</b> 實際開標主持人非首長指派之開標主持人。</p>	<b>1</b>
<p>3. 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b>【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b></p>	<b>0</b>
<p>4. 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p>	<b>0</b>
<p>5. 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b>【採購法第51條第1項】</b></p> <p><b>【錯誤行為】：</b></p> <p>1.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p> <p>2. 投標須知規定採購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不得為大陸地區標的)，廠商投標標的之原產地為外國(或為大陸地區標的)，惟機關審標合格。</p> <p>3. 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決標公告登載得標廠商國別為外國。</p> <p>4. 招標文件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機為於投標文件內提出，廠商以同等品投標，惟機關未予審查。</p>	<b>11</b>
<p>6. 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u>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u> <b>【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b></p>	<b>0</b>
<p>7. 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b>【採購法第30條】</b></p>	<b>0</b>
<p>8. 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b>【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b></p>	<b>1</b>

<p><b>09600498910號函】</b>  <b>【錯誤行為】：</b>          多次流(廢)標後未檢討原因並採行改善作為。</p>	
<p><b>其他錯誤行為：</b>          1.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之部分審查項目漏未勾選審查結果、或未載明不合格之原因。          2.未將審標結果不合格之原因通知投標廠商。          2.投標廠商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誤植，機關未洽廠商澄清。</p>	<b>5</b>
<p><b>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b></p>	
<p>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b>【審議規則第3條】</b>          (1) 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b>【第2款】</b>          (2) 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b>【第3款、第4款】</b>  <b>【錯誤行為】：</b>          1. 初審意見標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最新法規修正。          2. 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項目未予分析說明。          3.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引述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有誤。</p>	<b>13</b>
<p>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__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          (1) 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開會日期          (2) 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辦理情形：          -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說明：應為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召(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人員，應與第1次相同)，其出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尚符規定。          -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b>【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審議規則第9條】</b></p>	<b>0</b>
<p>3.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b>【審議規則第14條】</b></p>	<b>0</b>
<p>4.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p>	<b>0</b>

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審議規則第14條之1】	
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 <u>工作小組初審意見</u> 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 <b>【錯誤行為】：</b> 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3
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審議規則第6條】 (1)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2)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第2項】 (3)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第3項】 <b>【錯誤行為】：</b>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8
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 <u>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u> 等，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 <b>【錯誤行為】：</b> 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	10
8.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0
9.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審議規則第7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 <b>【錯誤行為】：</b> 未通知各投標廠商評選結果。	3
1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 <u>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u> ，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 <b>【錯誤行為】：</b> 招標文件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之情形。	1
11.準用最有利標並以固定金額(費率)決標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	0
<b>其他錯誤行為：</b> 1.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評選成績欄位未填寫廠商之總序位合計數、未記載評選結果經	18

<p>出席委員過半數(或全數)同意通過之程序等。</p> <p>2.初審意見與評選須知所載評選項目是否有子項配分不一致。</p> <p>3.初審意見未由所載全體工作小組人員簽名。</p>	
<p><b>六、監辦作業：</b></p>	
<p>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u>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u>監辦作業情形：<b>【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b></p> <p>(1)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b>【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b></p> <p>(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b>【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4項】</b></p> <p><b>【錯誤行為】：</b></p> <p>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2.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p>	8
<p>2.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u>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u>監辦作業情形：<b>【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b></p> <p>(1) 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b>【第2條第1項】</b></p> <p>(2)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b>【第6條第1項、第2項】</b></p>	0
<p>3.巨額採購(含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契約變更後之金額達巨額者)，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表列者外，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b>【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b></p>	0
<p>4.本案監辦人員，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b>【「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b></p>	0
<p>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b>【採購法第4條、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b></p>	0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依據本部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構)自行依法辦理，免報本部派員監辦，惟開標/決標紀錄漏未載明上開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p>	2

<p><b>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b></p>	
<p>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b>施行細則第53條</b>】</p> <p><b>【錯誤行為】：</b></p> <p>1.需求(使用)單位未提出底價分析說明。</p> <p>2.需求(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分析未載明預估金額。</p>	<p><b>6</b></p>
<p>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參考。【<b>採購法第46條第1項</b>】</p> <p><b>【錯誤行為】：</b></p> <p>1.底價未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內容逐項分析。</p> <p>2.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歷史標案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p> <p>3.底價未就所引用之其他類案決標資料之標案條件(規格、預算等)進行具體分析說明。</p> <p>4.所引用之其他政府機關類案資料，與採購標的性質未盡相符。</p>	<p><b>13</b></p>
<p>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b>採購法第46條第2項</b>】</p>	<p><b>0</b></p>
<p>4.底價訂定時機：</p> <p>4-1.本案為公開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u>開標前</u>。【<b>採購法第46條第2項</b>】</p> <p>4-2.本案為公開招標，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u>第一階段開標前</u>。【<b>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b>】</p> <p>4-3.本案為限制性招標<u>議價</u>，其底價訂定時機為<u>議價前</u>，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b>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b>】</p> <p>4-4.本案為限制性招標<u>比價</u>，其底價訂定時機為<u>比價前</u>。【<b>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b>】</p> <p><b>【錯誤行為】：</b></p> <p>1.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底價未於開標前訂定。</p> <p>2.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底價未於議價前定之。</p>	<p><b>3</b></p>
<p>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b>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p>	<p><b>5</b></p>
<p>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b>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b>】</p>	<p><b>0</b></p>

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0
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52條第1項第4款】	0
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	0
10.依採購法第22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前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施行細則第54條】	0
11.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0
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會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0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0
其他錯誤行為： 底價表內標案相關資訊錯漏，如：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等登載錯誤。	2
<b>八、決標階段：</b>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已依「第58條執行政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政序尚符規定。【採購法第58條、第58條執行政序】 【錯誤行為】： 1. 未依執行政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一點「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審視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即逕限期廠商提出說明。 2. 機關所訂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未符執行政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七點迅速合理之規定。 3. 機關審認廠商說明合理，仍責請繳交差額保證金後決標。	6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	0
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工程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0
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	29

<p>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b>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十(十八)</b>】</p> <p><b>【錯誤行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標/議價/保留決標/決標/廢標紀錄表頭勾選錯誤。</li> <li>2. 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或未記載。</li> <li>3. 投標廠商標價、投標廠商家數未記載。</li> <li>4. 有比減價情形未記載決標過程。</li> <li>5. 招標方式、開標次別、審標結果、決標原則記載錯誤或未記載。</li> <li>6.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紀錄未登載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li> <li>7. 不派員監辦之法條依據未記載或記載錯誤。</li> <li>8. 採購案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未有開標事實，流標紀錄表頭誤勾選開標。</li> </ol>	
<p>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b>「採購契約要項」第30點</b>】</p> <p><b>【錯誤行為】：</b></p> <p>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b>4</b>
<p>6.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並無重複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及於契約書最後頁雙方再簽署用印之錯誤行為態樣。【<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b>】</p> <p><b>【錯誤行為】：</b></p> <p>使用三用文件，並規定得標廠商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p>	<b>3</b>
<p>7-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b>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b>】</p> <p>7-2. <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u>，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b>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li> <li>2. 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逾期、書面通知逾期或漏未通知。</li> </ol>	<b>12</b>
<p>8.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b>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b>】</p>	<b>0</b>
<p>9.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p>	<b>6</b>

<p><b>【錯誤行為】：</b>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p>	
<p>10.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換文方式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b>【本部98年12月31日衛署秘字第0981561576號函、本部102年8月16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139號函；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4項】</b></p>	<b>0</b>
<p><b>其他錯誤行為：</b> 1.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機關有關單位是否派員監辦」、等。 2.三用文件決標簽約日期未填載、決標簽約欄位未用印。</p>	<b>9</b>
<p><b>九、履約階段：</b></p>	
<p><b>(一)契約變更：</b></p>	
<p>1.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b>【「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b> <b>【錯誤行為】：</b> 簽呈未敘明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p>	<b>2</b>
<p>2.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b>【「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b> <b>【錯誤行為】：</b> 契約變更未載明變更序次。</p>	<b>1</b>
<p>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61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 <b>【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b></p>	<b>0</b>
<p>4.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契約價金於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於完成後<b>30日內</b>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b>【「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本部104年8月5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495號函、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590號函】</b></p>	<b>0</b>
<p>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b>【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b> <b>【錯誤行為】：</b> 契約變更增加金額，未一併辦理保單之保險金額變更。</p>	<b>1</b>
<p><b>(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b></p>	



<p>1.廠商實際投保種類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p> <p><b>【錯誤行為】：</b></p> <p>廠商未依約投保，如：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p>	23
<p>2.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p> <p><b>【錯誤行為】：</b></p> <p>1.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  2.建築物工程誤用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3.各期程未依權責分工表所定期限辦理。</p>	8
<p>3.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誌已依規定填載、監造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誌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監造單位落實其工作要點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p> <p><b>【錯誤行為】：</b></p> <p>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p>	6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1.未於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  2.設計圖說、契約書與權責分工表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  3.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監造審查、機關核定)錯誤、辦理期程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  4.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  5.工程開工報告、竣工報告表登載內容錯漏。  6.營造業承攬之工程，開工及竣工報告等文件未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7.契約書內詳細價目表之工程品管費用，未依預算總表所列發包工程費之0.6%編列。  8.派駐勞工案件者，未落實契約規定，責成廠商於簽約後數日內將與派駐勞工簽立之勞動契約書送機關備查。</p>	19
<p><b>十、查驗/驗收/付款：</b></p>	
<p>1.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施行細則第99條、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p>	8

<p><b>【錯誤行為】：</b>  1. 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採購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契約金額等)。  2.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如：契約規定應查驗之文件未列入查驗紀錄。  3. 辦理查驗日期與完成履約日期間隔過久，影響廠商請款權益。</p>	
<p>2. 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b>【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b></p>	0
<p>3. 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b>【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函】</b>  <b>【錯誤行為】：</b>  主驗人為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p>	2
<p>4. 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b>【施行細則第94條、第95條】</b>  <b>【錯誤行為】：</b>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p>	2
<p>5. 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b>【施行細則第90、90-1、91、92-94條】</b>  <b>【錯誤行為】：</b>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程序，如：契約規定每月驗收，實際辦理卻為每月查驗；契約規定有初驗程序，實際卻直接辦理驗收；契約規定分批驗收，實際卻按月驗收等。</p>	5
<p>6. 醫療儀器採購驗收：<b>【本部稽核意見】</b>  (1)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  (2)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u>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效性</u>。  <b>【錯誤行為】：</b>  醫療儀器之驗收紀錄未確實記載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是否與契約規定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p>	1
<p>7. 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b>【施行細則第96條】</b></p>	18

<p><b>【錯誤行為】：</b></p> <p>1.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驗收經過內容過於簡略、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主驗人未簽章、上級機關授權自辦文號未填等。</p> <p>2. 契約規定應驗收之文件未列入驗收紀錄。</p> <p>3.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p>	
<p>8.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u>契約規定期限</u>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正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b>【採購契約「驗收」條款】</b></p>	0
<p>9.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u>結算驗收證明書</u>」或其他類似文件。<b>【施行細則第101條】</b></p> <p><b>【錯誤行為】：</b></p> <p>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填具內容錯漏誤植。</p>	3
<p>10.巨額採購履約驗收完成後，已填具「<u>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u>」資料，提報工程會並副知審計機關。<b>【「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四點】</b></p>	0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1. 驗收紀錄及分批付款表所載「<u>契約總額</u>」、「<u>本次付款金額</u>」、「<u>當期應付</u>」及「<u>當期實付契約價金</u>」不一致。</p> <p>2. 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的之規範內容逐項辦理查驗或驗收。</p> <p>3. 竣工確認文件未依權責分工表規定由主辦機關核定。</p>	7
<p><b>十一、統包採購：</b></p>	
<p>1.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u>統包實施辦法</u>」第3條規定。<b>【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b></p>	0
<p>2.廠商資格符合「<u>統包實施辦法</u>」第4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b>【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二】</b></p>	0
<p>3-1.已撰寫<u>機關需求書</u>，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b>【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三及四】</b></p> <p>3-2.本案採<u>最有利標</u>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b>【「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b></p> <p>3-3.本案採<u>評分及格最低標</u>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p>	0
<p>4.已參考工程會訂頒之「<u>工程採購契約範本</u>」、「<u>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u>」、「<u>財物採購契約範本</u>」、「<u>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u>」及</p>	0

<p>「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採購法第63條第1項、「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六】</p>	
<p>5.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七】</p>	<b>0</b>
<p>其他錯誤行為：</p>	<b>0</b>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下半年(7月-12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摘 要

採 購 階 段	錯誤次數
一、採(請)購簽辦階段	57
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49
三、招標階段	393
(一)招標公告	45
(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	41
(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	164
(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	2
(五)其他錯誤行為	141
四、開標、審標階段	21
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	49
六、監辦作業	13
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	41
八、決標階段	50
九、履約階段	72
十、查驗/驗收/付款	48
十一、統包採購	0
總計	793
稽核案件數	162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下半年(7月-12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112年度下半年(7月-12月)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經彙整發現發生頻率較多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為辦理採購規劃及招標作業欠嚴謹（如：『請（採）購簽呈、招標公告及各式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矛盾、錯漏及不一致』）、「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等文件未以專家學者及非專家學者稱之」、「契約未訂定保險條款或內容錯漏及未依約查核廠商投保情形」、「底價未確實分析據以提出合理底價建議金額」及「廠商未依約投保」，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應確實留意相關錯誤行為態樣，避免相同缺失一再發生。

經彙整112年度下半年(7月-12月)發現之主要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摘述如下：

### 一、採（請）購規劃及簽辦階段

5. 請（採）購簽呈所載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依據法條、履約期限、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等）內容錯漏、不一致。
6. 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簽呈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7. 勞務採購者，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收取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理由。
8. 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之理由。

### 二、採購評選（審查）（下統稱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

8. 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委員之公文、評選委員名單、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或招標前會議紀錄等之保密措施未符規定。
9. 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其委員會組成方式仍載有「由委員互選」，未符「採購評選會委員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10. 業公開評選委員名單，惟併同廠商服務建議書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未以密件分繕，未符保密措施相關規定。
11. 遴選評選委員簽陳及建議名單，述及評選委員部分，仍以「外聘」及「內聘」委員稱之，未載為「專家學者委員」及「非專家學者委員」。
12. 評選委員名單成立及公開後，評選相關文件（如開會通知單等）仍以密件處理或解密條件錯誤。

13. 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14.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納入評選項目。

### 三、招標階段

12. 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登載內容(如採購金額、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開標時間及領標方式、廠商資格摘要、履約期限、決標方式、投標文字、押標金金額，以及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機關資訊等)有不一致或錯誤情形。
13.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規格文件、需求說明書及相關文件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
14. 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卻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確載明其應附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
15.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16. 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未一併列明允許原產地得為外國者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產品。
17. 採購標的「主要部分」過於空泛，未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
18. 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19. 契約漏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每一個人(事故)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金額下限，以及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20. 各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案名、契約解釋權、付款條件、交貨批數、履約期限、履約管理條款、應交付文件、交貨時效、罰則、保證金規定、保證金繳納期限、保固期規定、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施工項目數量、智慧財產權規定、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等)。
21. 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明確訂定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
22. 採購標的屬「醫療器材」者，未依110年5月1日施行之「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招標文件之相關用語(如將『仿單』修正為『說明書』、『藥商』修正為『醫療器材商』、『藥物優良製造規則(GMP)』修正為『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等)。

#### 四、開標、審標階段

3. 開標(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議價)作業當日查詢。
4. 投標廠商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內容有誤植情形，惟機關未洽廠商澄清。

#### 五、評選/評審階段

3.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
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未具體說明廠商服務建議書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情形予以載明，致未符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 六、監辦作業

4.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5. 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
6.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依據本部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業已授權所屬機關(構)自行依法辦理，免報本部派員監辦，惟開標/決標紀錄漏未載明上開本部授權其自辦之依據。

#### 七、底價核定作業

4.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及具體分析。
5.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即辦理底價建議陳核作業。
6. 底價訂定時機未符法令規定(如限制性招標案件之底價核定時間，與議價時間一致)。

#### 八、決標階段

4. 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之紀錄種類未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家數、投標廠商名稱、標



- 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決標金額等)未詳實填寫、不正確。
5. 未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得標廠商，或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載明應記載事項。
  6.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

## 九、履約階段

5.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投保，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等，機關未確實依約查核廠商實際投保情形。
6.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完全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
7. 監造、施工、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辦理期程未符規定。

## 十、查驗、驗收、付款階段

4.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或驗收；未繕製查驗或驗收紀錄、查驗或驗收紀錄內容錯漏。
5.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簽章或上級機關授權自辦依據等)。
6. 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之30日內辦理驗收。

##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下半年(7月-12月)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稽核項目及錯誤行為	錯誤次數
<b>二、採(請)購簽辦階段：</b>	
1.3.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1.4.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請(採)購簽呈已使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頒之標準化文件範本。【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0
2.請(採)購簽呈敘明相關重要採購資訊(如需求說明、採購金額、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依據法條等)且內容尚屬正確、完整。 <b>【錯誤行為】：</b> 4. 簽呈內容錯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如：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計算錯誤、採購級距認定錯誤、招標方式認定錯誤、引用法條依據錯誤、等標期計算錯誤、決標方式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押標金保證金額度不一致、未敘明不適用條約協定之理由或不適用之理由錯誤、未敘明是否辦理保險或理由未充分、未敘明勞務採購收取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等。 5. 簽呈引用舊法規，如：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未刪除評選委員會人數上限及「外聘」相關文字等。 6. 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採訂有底價方式辦理，簽呈未敘明訂定底價之理由。	35
3.採購性質認定正確無誤。【採購法第2條、第7條】	0
4.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者，已使用本部訂頒之緊急採購請購簽呈及需求說明書等範本辦理。【本部103年3月3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116A 號函「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緊急採購作業要點」】	0
5.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於辦理前已函報上級機關核准。【採購法第56條第3項】	0
6.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於請(採)購簽呈敘明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一)，三(一)】 <b>【錯誤行為】：</b> 未敘明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之理由。	5
7.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簽呈已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適用要件，非僅照錄法條規定內容。【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b>【錯誤行為】：</b> 4. 未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要件。	3

5.誤將「獨家代理權」或「獨家經銷權」視為「專屬權利」。	
6.誤將「獨家代理權」或「獨家經銷權」視為「獨家製造或供應」，未確認國內僅單一廠商得予供應，無其他透過平行輸入方式取得供應來源。	
8.採固定金額決標，已於請購簽呈提出採固定金額決標之價格結構分析，並確認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b>【本部訂頒之請購專用簽標準化文件】</b>	0
9.巨額採購案件於辦理前，已依規定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准。 <b>【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b> <b>【錯誤行為】：</b> 1.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內容，欠缺具體之評估方式或量化指標。 2.內容缺漏「預計採購期程、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之相關說明。	5
10.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於公告招標前已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 <b>【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b>	0
1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採購案，符合102.1.4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醫療機構提供病人醫療服務，除第20條及第21條(醫事人員報備支援)情形外，應以自行進用之醫事人員為之，不得委外辦理。」規定。 <b>【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1-1條】</b>	0
12.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醫事技術委外採購案，符合「醫事技術委外代檢原則」規定。 <b>【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798號函、本部101年4月3日衛署醫管字第1012960313號函】</b>	0
13.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涉及醫療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已先經本部醫事司審認不屬醫療核心業務始得辦理。 <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二)】</b>	0
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六)、(七)】</b>	0
15.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購置採購案，及其他1,000萬元以上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重大採購案件(不含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依採購法第93條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經常性衛材及藥品之聯標、奉行政院及本部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完成報部審查作業後，再行變更採購方式，已提報醫福會核准。 <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四(四)、(五)】</b>	0
16.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之儀器採購案，及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財物、勞務、工程、儀器租賃、業務委外或合作經營之採購案件，已自行籌組委員會辦理審議，且審查委員之組成應有一半以上為外聘之學者專家。 <b>【本部100年8月5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24號函、本部100年8月22日衛署醫管字第1002960870號函、本部112年1月16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121號函】</b>	0

<b>函】</b>	
17.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150萬元以上醫療儀器採購案，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療儀器規格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審通過(已送醫工中心者，免再自行籌組委員會審議)。【本部112年1月10日衛部管字第1123260066號函】	0
<b>其他錯誤行為：</b>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予保密，如：於公告前以招標規格取得廠商訪價資料。	9
<b>二、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評審小組、工作小組成立階段：</b>	
1.□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97年9月18日衛署秘字第0971501760號函】 □本部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已採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製訂之評選標準化文件。【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3年10月17日社家秘字第1030126840號函】	1
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機(□招標前/□開標前)、人數：人(5人以上且專家學者不得少於1/3)及產生方式(專家學者資料庫遴選/自行推薦遴選須敘明理由)，尚符規定。【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準則)第3條、第4條】 <b>【錯誤行為】：</b> 1.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簽呈與招標公告所載不一致。 2.函發評選委員聘函前未先取得委員同意書。 3.評選委員會至遲未於開標前成立。	6
3.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召集人之條件(已由機關首長或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及召集人、副召集人之身分(均為委員)，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7條】 <b>【錯誤行為】：</b> 1.簽呈及遴選名單未刪除由委員互選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方式。 2.未指定副召集人、副召集人非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8
4.評選委員具有與該採購案相關之專業背景。【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0
5.已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人數(3人以上且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本或進階資格)，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8條】	0
6.工作小組成員未兼任評選(審查)委員。【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會議紀錄：「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0
7.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評選(審查)委員名單、發送聘函、開會通知單(分繕)等保密措施，尚符規定。【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b>【錯誤行為】：</b> 1.簽請首長遴選評選(審查)委員之公文，未符保密措施規定。 2.開會通知單併附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各委員，未以密件發文。	3

<p>3.公開委員名單後發送之開會通知單或評選會議紀錄以密件發文。 4.公開委員名單前應保密之評選相關文件之解密條件錯誤。</p>	
<p>8.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委員名單業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不予公開者，業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並於簽呈敘明。【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b>【錯誤行為】：</b> 1.評選委員會成立後，未立即將委員名單刊登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2.委員名單是否公開，簽呈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p>	<b>5</b>
<p>9.「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已於通知委員派(聘)兼事宜時，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會97年7月7日工程企字第09700278120號函、工程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 <b>【錯誤行為】：</b>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p>	<b>4</b>
<p>10.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已於招標前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input type="checkbox"/>於簽呈敘明因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而由機關自行訂定、審定。【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p>	<b>0</b>
<p>11.招標文件關於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相關法規用語符合規定，如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廠商」(非「優勝廠商」)；以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非「最有利標廠商」)；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則應成立「評審小組」擇定「最符合需要廠商」(非「優勝廠商」)。【「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及三】 <b>【錯誤行為】：</b> 評選(評審)作業文件及相關簽呈，部分內容誤用未符規定之用語。</p>	<b>4</b>
<p>12.評審標準、評選項目及其子項之訂定，尚符規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p>	<b>0</b>
<p>13.業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列為評選(審)項目。【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函、工程會111年4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729號函、工程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71號函】 <b>【錯誤行為】：</b> 未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納入評選項目。</p>	<b>2</b>
<p>14.評選項目列有子項及其配分者，已依個別子項分別評分。【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本部102年10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617號函】</p>	<b>0</b>
<p>15.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已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二(一)、5、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 <b>【錯誤行為】：</b></p>	<b>1</b>

<p>1.採固定價格給付，未於評選項目增設「創意」項目。 2.評選項目設有「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項目。</p>	
<p>16.「價格」納入評選，該評選項目內容未含其他非價格之評選內容，且該項所佔比例不得低於20%，且不得逾50%。<b>【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項(適用於評分法)、第17條第3項(適用於序位法)】</b></p>	<b>0</b>
<p>17.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b>【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2款、「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資格規格審查作業(五)】</b> <b>【錯誤行為】：</b> 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資格、規格審查階段之評分項目列有價格及其配分。</p>	<b>2</b>
<p>18.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訂定審查標準，另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已依組織準則、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b>【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b></p>	<b>0</b>
<p>19.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評選案件： (3) 招標文件、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均已提交評選委員會審定後，再據以辦理招標。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其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且人數不得少於1/3。另涉及醫療儀器購置或租賃之案件，至少應有1人為醫工領域之專家學者。 <b>【「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二)(四)】</b></p>	<b>1</b>
<p><b>其他錯誤行為：</b> 4. 評選相關簽呈及文件表單內容有錯漏誤植或不一致情形，如：未將內聘及外聘委員用語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或機關委員)、未刪除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引用舊法規定、遴選委員人數誤植或不一致、公告金額以上評選案件誤用未達公告金額評審小組之相關表單等。 5. 採購案件已公開委員名單者，後續以密件函送開會通知單(附件未含廠商投標文件)，尚非屬必要。 6. 開會通知單所列載出席委員與評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不一致，且未有委員辭職或解聘情事。 7. 誤以為無法出席評選會議之委員(已取得其同意擔任委員文件)喪失其評選委員資格。</p>	<b>12</b>
<p><b>三、招標階段：</b></p>	
<p><b>(一)招標公告：</b></p>	
<p>1.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登載內容(如預算金額、預計金額、電子領投標、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摘要、協商措施、履約期限等)，與核准簽呈、招標文件、投標須知等內容規定一致。<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b> <b>【錯誤行為】：</b> 6. 招標公告登載內容與核准簽呈、投標須知或契約書等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一致，如：標案名稱、標的分類、採購級距、預算金額、預計金額、後續擴充、廠商資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押標金額度、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或開標地點、截標時間、電子投標、履約期限、協商措施等。</p>	<b>42</b>

<p>7. 未於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欄位載明該次更正公告之事項或其摘要。</p> <p>8. 招標公告登載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等欄位，與實際辦理情況不一致。</p> <p>9. 核准簽呈、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等各類內容有不一致或錯漏誤植情形。</p> <p>10.洽辦機關屬 GPA 適用機關，且採購標的性質亦為 GPA 開放清單項目，惟代辦機關受託辦理該採購未適用 GPA。</p>	
<p>2.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載有後續擴充之條款，採購金額亦將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且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所載內容一致。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p>	0
<p>3.招標公告已登載相關檢舉、異議及申訴受理之機關資訊(如機關名稱、電話及傳真)，且登載內容正確，並已增列廉政署受理檢舉管道資訊(地址及電話、傳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2年5月13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779號函、本部103年5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32161026號函】</p>	3
<p><b>(二)廠商資格/規格訂定：</b></p>	
<p>1.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第5條之特定資格)。 【錯誤行為】： 7. 訂定之廠商基本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所無之規定，如：具有期間、數量或金額之實績證明。 8. 廠商資格於各招標文件規定不一致。 9. 屬「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誤歸類於「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各許可行業之登記證明文件。</p>	7
<p>2.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b>特定資格</b>訂定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p>	0
<p>3.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b>特定資格</b>訂定，已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3條】 【錯誤行為】： 訂定特定資格未先行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p>	2
<p>4.個別行業廠商資格，依各該行業相關法規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訂定。 【錯誤行為】： 6. 引用法規用語錯誤，如：丙等綜合營造業誤繕為丙級。 7. 採購案預算金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新臺幣720萬元以內，惟廠商資格未允許土木包工業參與投標。 8. 廠商資格訂有綜合營造業，未規定「承攬工程手冊」為資格證明文件。 9. 非特許業務(行業)卻規定廠商資格須檢附登記證書。</p>	6
<p>5.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p>	0

<p>11條規定，應優先向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採購(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定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已訂明原住民廠商投標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p>	
<p>6.除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或法規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未限定廠商須為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37條、工程會88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8815532號函、工程會104年8月17日工程稽字第1040026434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八)、(九)】 【錯誤行為】： 規定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加入室內裝修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p>	1
<p>7.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以及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均依最新修訂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 【錯誤行為】： 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內容未符最新法令規定，如：「工廠登記證」未修正為「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未修正為「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5
<p>8.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資格審查表，皆有一致性之明確規範。【「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 【錯誤行為】： 廠商資格於招標公告、投標須知、需求說明書及相關審查表之規定內容錯漏、不一致或過於簡略。</p>	8
<p>9.允許共同投標者，其招標文件訂定之共同投標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25條、共同投標辦法】</p>	0
<p>10.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代之者，已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訂定，其分包情形尚符規定。【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36條】</p>	0
<p>11.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3)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 (4)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含中文說明書【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登錄者得免附】)」、「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25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本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22181029號函、本部103年4月24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802號函】 藥品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3) 資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製造業或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如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等)。 (4) 規格文件已規定廠商應檢附「藥品許可證(含仿單)」、「藥品優良製造證明文件」及其他規格證明文件(如型錄)。 【藥事法第27條、第39條、藥物優良製造準則、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p>	7



<p><b>【錯誤行為】：</b>  1. 醫療器材採購，資格及規格文件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未使用本部醫福會函頒之新修正表單範本。  2. 中藥品採購，未訂定藥品許可證等相關規格審查文件。</p>	
<p>12. 檢驗業務委外代檢採購資格及規格訂定：  (3) <u>資格文件</u>：已規定廠商應檢附合法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4) <u>規格文件</u>：就廠商提供之檢驗試劑、檢驗設備，已視採購標的特性及實際需求，於招標文件規定，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或「履約管理」階段，檢具「醫療器材許可證」、「屬第一等級(除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免取得製造許可之品項外)、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應檢附本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QSD)之證明文件」。</p> <p><b>【醫事檢驗師法、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本部104年4月27日衛部秘字第1042160639號函】</b></p>	<b>0</b>
<p>13. 醫療儀器採購(非租賃)，如需廠商提供「全新」之儀器、耗材，已於招標文件載明，並明確載明「全新」之定義。</p>	<b>0</b>
<p>14.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招標文件採購標的規格，未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已於招標文件允許「同等品」。<b>【採購法第26條第3項】</b></p> <p><b>【錯誤行為】：</b>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要求特定廠牌或型式、特定國家協會標準、正字標記、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等，未允許同等品或同等標準。</p>	<b>2</b>
<p>15. 招標文件允許提出「同等品」，投標須知已勾選敘明廠商應提出「同等品」之審查時機。<b>【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第3項】</b></p> <p><b>【錯誤行為】：</b>  採購標的訂有明確規格，未允許同等品，惟投標須知仍勾選提出同等品之時機。</p>	<b>3</b>
<p><b>(三)投標須知、採購契約(招標文件)：</b></p>	
<p>1. 投標須知、投標廠商聲明書、各類採購契約已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並已於首頁註記引用工程會範本之版次及時間。<b>【採購法第63條第1項、本部102年5月16日衛署秘字第1021500148號函、本部104年1月28日衛部秘字第1040102690號函】</b></p> <p><b>【錯誤行為】：</b>  1. 投標廠商聲明書、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投標須知、各類採購契約未使用工程會最新修訂之範本。  2.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未使用工程會新修正範本。  3. 委託資訊服務採購未使用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致缺漏相關資訊安全規定。</p>	<b>18</b>
<p>2. 採購案有保留後續擴充者，「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均已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無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7款)情形。<b>【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b></p>	<b>0</b>
<p>3.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採單價決標者，已於招標文件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b>【施行細則第64條之1】</b></p>	<b>0</b>
<p>4.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已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p>	<b>8</b>

<p>產地限定(我國或外國)。<b>【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b></p> <p><b>【錯誤行為】：</b></p> <p>1.未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投標須知妥適規定「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及敘明我國廠商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限定」。</p> <p>2.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並允許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未一併列明允許之國家或地區，或未載明是否允許大陸地區標的，或所載內容矛盾。</p> <p>3.投標須知載明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惟所列規格品項允許進口品。</p>	
<p>5.招標、契約文件未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b></p> <p><b>【錯誤行為】：</b></p>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p>	<b>7</b>
<p>6.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已視採購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投標須知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b>【工程會91年4月24日(91)工程企字第91016404號函、工程會98年10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68030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1.工程、勞務及非以現成財物供應之財物採購未載明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規定過於空泛。</p> <p>2.招標文件有關主要部分之規定不一致。</p>	<b>12</b>
<p>7.投標須知已正確載明檢舉受理單位及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之地址、電話、傳真資料，且與招標公告所載內容相符。<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本部104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42162671函、工程會105年11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1600號】</b></p> <p><b>【錯誤行為】：</b></p> <p>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廠商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單位相關資訊錯漏。</p>	<b>5</b>
<p>8.採購契約有關驗收之規定：本案採<input type="checkbox"/>一次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驗收；<input type="checkbox"/>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p> <p>(3)依採購案件特性載明相關驗收方式及頻率(如係採實地或書面驗收、分期(批、月)驗收、分期(批、月)之查驗結果併同全案結案前辦理一次驗收等方式)。</p> <p>(4)履約期限為1年以上者，契約已明訂至少每年辦理1次驗收。</p> <p><b>【採購法第5章、「採購契約要項」第25點、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1.契約未規範相關查驗/驗收方式、頻率及期程等條款。</p> <p>2.履約期限超過1年者，契約未明訂逐年辦理驗收。</p> <p>3.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未敘明符合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p>	<b>10</b>

4.契約有關查驗或驗收規範混淆、不一致。	
<p>9.契約書關於保險之種類及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受益人及自負額上限等)均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符合規定。【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本部103年4月2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0444號函、本部104年10月19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895號函頒「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構)常見採購標的辦理保險建議一覽表」】</p> <p><b>【錯誤行為】：</b></p> <p>1.契約保險條款漏未載明承保範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自負額上限、保險期間等。</p> <p>2.契約之保險種類及內容錯漏、不明確，或未符實際需求。</p> <p>3.未於請(採)購簽呈敘明無需訂定保險條款之理由依據、或理由未充分。</p> <p>4.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雇主意外責任險之各項保險金額訂定有誤，如：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之保險金額較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為低。</p>	21
<p>10.投標須知、契約書、需求說明書等招標文件規範內容前後一致。【「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八)】</p> <p><b>【錯誤行為】：</b></p> <p>各項招標文件之規範內容前後不一致，如：採購級距、報價方式、履約期限、履約起始日、服務建議書份數、保證金額度、保固期、履約管理條款、逾期違約金額度、交貨時效、驗收應交付文件、罰則、相關計畫書提送期程、智慧財產權規定、提出同等品時機、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允許大陸產品等。</p>	77
<p>11.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已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於投標或開工前，檢附工程會擬具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工程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p>	0
<p>12.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其訂有品管專職人員及人數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採百分比編列者，符合發包施工費之0.6%至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p>	0
<p>13.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業依工程規模及特性，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考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採購法第70條之1、工程會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p> <p><b>【錯誤行為】：</b></p> <p>1.職業安全衛生費用僅以1式編列，未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予以分項編列。</p> <p>2.規劃設計廠商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p>	6
<p>14.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已於契約書明定「以在一定期間使用一定數量為採購標的之儀器租賃、勞務、財物採購案件，如期間未屆滿已達到使用量，視同契約期間屆至，應予提前終止契約」。【「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五(九)】</p>	0
<p>(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規定：</p>	

<p>1.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收取額度，符合規定上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15、25條】</p> <p><b>【錯誤行為】：</b> 押標金、保證金額度逾規定上限。</p>	2
<p>2.已載明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0、17、26條】</p> <p><b>【錯誤行為】：</b>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有效期限。</p>	0
<p>3.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已訂定<b>14日以上</b>之合理期限。【「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p>	0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9.投標須知內容錯漏。如：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所定標價條件未符實際、收受投標文件及開標場所未載明詳細地點、複數決標未載明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非技術服務採購或工程採購卻載有金質獎得獎廠商投標得減收保證金之規定、誤以保固責任為標的維護修理內容、政府機關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卻填寫採購法第4條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之相關內容等。</p> <p>10. 契約書條款內容錯漏。如：未載明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未訂有分批交貨或各期應完成之履約期限、未訂明測試期間、未載明逾期違約金及罰則、罰則未明確、減價收受比率及違約金額度不合理、智慧財產權規定欠妥適、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錯漏、工程採購契約附錄相關規定未填寫等。</p> <p>11. 招標文件未登載正確之機關名銜、未刪除「範本」二字、未引用正確之法規用語(如：「勞工安全衛生」未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引用過時法規、規定廠商應蓋印模章或印鑑章、非勞動派遣卻規定機關具有實際指揮監督權限等。</p> <p>12. 招標文件相關履約管理規範或罰則，未訂定明確之判斷基準與裁量依據。</p> <p>13. 工程採購案就廠商應提交履約文件(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等)之期程，於契約條款及相關附件(如施工規範、權責分工表等)之規定不一致。</p> <p>1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招標機關招標」欄位，招標機關未蓋章，或未載明「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p> <p>15.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p>16. 相關廠商投標文件(如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或公職人員身分揭露表等)非屬必要之投標文件，卻訂為資格及其他招標文件審查表之審查項目。</p> <p>17. 採固定金額決標者，招標文件未載明固定金額額度。</p> <p>18.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件，招標文件規定「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未符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p> <p>19. 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採第1次公告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標後依2階段方式辦理決標之程序。</p> <p>20. 工程詳細價目表中「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未單獨量化編列。</p>	141

21. 設計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b>四、開標、審標階段：</b>	
1.開標/議價前已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建議輸入 <u>廠商名稱及廠商代碼</u> 查詢)，並已列印併採購文件備查或註記。 <b>【施行細則第55條】</b> <b>【錯誤行為】：</b> 開標或議價作業前未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或未於開標或議價作業當日查詢。	3
2.開標/議價前已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且與實際主持人員相同。 <b>【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b> <b>【錯誤行為】：</b> 經指派之開標主持人因故不克出席，逕由其代理人代理開標，未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另行指派開標主持人。	2
3.廠商投標文件尚無違反細則第33條「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規定，且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亦無發現重大異常關聯(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b>【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b>	0
4.審標發現投標廠商有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所述情形「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並已依該函釋規定處理。	0
5.機關已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各項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均在有效期限內。 <b>【採購法第51條第1項】</b> <b>【錯誤行為】：</b> 1.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標。 2.投標須知規定採購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不得為大陸地區標的)，廠商投標標的之原產地為外國(或為大陸地區標的)，惟機關審標合格。 3.投標須知規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決標公告登載得標廠商國別為外國。 4.廠商檢附之資格或規格證明文件已逾有效期限，惟機關審標合格。	10
6.醫療器材採購案，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 <u>審標時已一併審查廠商投標之大陸製醫療器材是否屬經濟部國貿局核准進口之產品。</u> <b>【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b>	0
7.廠商繳納之押標金、保證金種類符合採購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b>【採購法第30條】</b>	0
8.採購案如歷經多次招標流(廢)標，已依規定積極檢討流(廢)標原因，並積極採行改善作為。 <b>【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b> <b>【錯誤行為】：</b>	2

多次流(廢)標後未檢討原因並採行改善作為。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1.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之部分審查項目漏未勾選審查結果、或未載明不合格之原因。</p> <p>2.屬履約檢核事項卻列於規格審查項目，無法於規格審查時確認合格與否。</p> <p>3.未將審標結果不合格之原因通知投標廠商。</p>	<b>4</b>
<b>五、評選/審查/評審階段：</b>	
<p>1.工作小組應辦事項：<b>【審議規則第3條】</b></p> <p>(3) 已擬具初審意見，並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b>【第2款】</b></p> <p>(4) 初審意見已具體載明分析「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b>【第3款、第4款】</b></p> <p><b>【錯誤行為】：</b></p> <p>4. 初審意見標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依最新法規修正。</p> <p>5. 初審意見就「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項目未予分析說明。</p> <p>6. 初審意見過於簡略、引述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有誤。</p>	<b>21</b>
<p>2.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成立共__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實際召開會議及情形：</p> <p>(3) <u>第1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辦理情形：</u></p> <p>-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其出席外聘委員人數，尚符規定。</p> <p>-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p> <p>-開會日期</p> <p>(4) <u>第2次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辦理評選/審查)辦理情形：</u></p> <p>-出席委員共人(專家學者人；非專家學者人)(說明：應為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出席專家學者委員至少2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1/3；召(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及人員，應與第1次相同)，其出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尚符規定。</p> <p>-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符合規定，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應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p> <p><b>【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第7條、審議規則第9條】</b></p>	<b>1</b>
3.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應予辭職或解聘情事。 <b>【審議規則第14條】</b>	<b>0</b>
4.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採購評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未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 <b>【審議規則第14條之1】</b>	<b>0</b>
5.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已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b>【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b>	<b>0</b>

<p><b>【錯誤行為】：</b>  <u>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u></p>	
<p>6.不同評選(審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時之處理：<b>【審議規則第6條】</b></p> <p>(4) 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p> <p>(5) 明顯差異情形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b>【第2項】</b></p> <p>(6) 經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已由委員會議決或決議。<b>【第3項】</b></p> <p><b>【錯誤行為】：</b>  <u>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處理。</u></p>	3
<p>7.評選總表已載明各受評廠商標價、<u>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u>，評選委員評分加總計算正確，且評選總表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簽名，尚符規定。<b>【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b></p> <p><b>【錯誤行為】：</b>  <u>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未詳實填寫。</u></p>	3
<p>8.評選/審查/評審結果已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再行辦理後續議價/價格標開標事宜。<b>【「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三)、工程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b></p>	0
<p>9.已將評選結果通知各投標廠商，並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敘明原因。<b>【審議規則第7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4項】</b></p>	2
<p>10.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u>審查過程未再經過半數審查委員表決同意</u>，始列為合於標準之廠商及開啟其價格標。<b>【「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b></p> <p><b>【錯誤行為】：</b>  <u>招標文件規定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屬「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之情形。</u></p>	2
<p>11.準用最有利標並以固定金額(費率)決標之案件，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免除其議價程序。<b>【「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二(七)】</b></p>	0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4.評選會議紀錄錯漏誤植，如：未載明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姓名、未記載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出席委員人數記載錯誤、未載明會議次別、出席委員未簽名、未載明第2優勝序位廠商之評選結果及決議、未記載評選結果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或全數)同意通過之程序等。</p> <p>5.評選會議紀錄未增列「委員確認事項」內容(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p> <p>6.初審意見未由全體工作小組人員簽名。</p>	17
<p><b>六、監辦作業：</b></p>	
<p>1.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u>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u>：<b>【採購法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b></p>	6

<p>(3) 監辦人員因故不派員監辦，已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p> <p>(4)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條第4項】</p> <p><b>【錯誤行為】：</b></p> <p>1.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2.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符合監辦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之事由。</p>	
<p>2.未達公告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人員)監辦作業情形：【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p> <p>(3) 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2條第1項】</p> <p>(4) 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已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及簽章(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6條第1項、第2項】</p>	2
<p>3.巨額採購(含達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其契約變更後之金額達巨額者)，除「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表列者外，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前，已依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頒之「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本部回復不克派員者，機關已於紀錄載明核准回復之文號。【採購法第12條第1項、本部109年3月25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600號函「衛生福利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要點」】</p>	1
<p>4.本案監辦人員，未擔任該採購案之承辦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8條】</p>	0
<p>5.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於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已函報補助機關派員監督。【採購法第4條、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p>	0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開標/決標紀錄未載明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p>	4
<p><b>七、底價/建議金額核定作業：</b></p>	
<p>1.已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施行細則第53條】</p> <p><b>【錯誤行為】：</b></p> <p>1.需求(使用)單位未提出底價分析說明。</p> <p>2.需求(使用)單位提出之底價分析未載明預估金額。</p>	7
<p>2.底價已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並據以敘述分析，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p>	23



定之參考。【採購法第46條第1項】 【錯誤行為】： 1.底價未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內容逐項分析。 2.底價未具體分析市場行情、歷史標案及政府機關其他類案決標資料。 3.底價未就所引用之其他類案決標資料之標案條件(規格、預算等)進行具體分析說明。	
3.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已於底價核定單載明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錯誤行為】： 底價表未有核定日期及時間。	2
4.底價訂定時機： 4-1.本案為公開招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開標前。【採購法第46條第2項】 4-2.本案為公開招標，並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其底價訂定時機為第一階段開標前。【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二)】 4-3.本案為限制性招標議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議價前，並已參考廠商報價，據以擬定建議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4-4.本案為限制性招標比價，其底價訂定時機為比價前。【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施行細則第54條第2項】 【錯誤行為】： 公開招標未於第1次招標之開標前訂定底價。	3
5.工程採購底價訂定，已就相同工項材料之決標單價、物價變動情形，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同品項價格，據以分析設計監造廠商所提報價之合理性。【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 【錯誤行為】： 工程採購訂定底價未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相關工項價格資料。	5
6.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採購，底價已於比價或議價前訂定。【施行細則第54條第4項】	0
7.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報價單之採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報價單，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已依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廠商之報價重新訂定底價。【工程會95年9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0
8.分項複數決標之案件，已分項訂定底價。【採購法第46條、第52條第1項第4款】	0
9.底價以單價或總價訂定，符合招標文件採單價決標或總價決標之方式，且核定之價格單位與招標文件所定相符。	0
10.依採購法第22條之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者，已與原得標廠商就「新增項目」辦理議價，並於議價前先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 【施行細則第54條】	0

11.依機關提供之採購文件，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皆符合保密規定。【採購法第34條第3項】	0
12.機關於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已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訂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工程會88年12月16日(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	0
13.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未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七)】 【錯誤行為】： 廢標後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未有正當理由，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1
其他錯誤行為：	0
<b>八、決標階段：</b>	
1.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已依「第58條執行程序」規定辦理，相關執行程序尚符規定。【採購法第58條、第58條執行程序】 【錯誤行為】： 未依執行程序之附註執行原則第一點「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審視底價是否有偏高之情形，即逕限期廠商提出說明。	1
2.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即據以決標。【「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六)】	0
3.開標及決標日期不同，已分別繕製開標、決標紀錄(若製作保留決標紀錄，已載明後續「決標生效」或「廢標」之條件，如：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並符合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工程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	0
4.開標/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頭紀錄種類已正確勾選，紀錄內容(如：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投標廠商及標價、審標結果、決標原則、決標過程等)填寫詳實正確。【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七)、十(十八)】 【錯誤行為】： 9.開標/議價/保留決標/決標/廢標紀錄表頭勾選錯誤。 10. 上網日期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11. 投標廠商標價、投標廠商家數未記載。 12. 招標方式、開標次別、審標結果、決標原則記載錯誤或未記載。 13.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免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一覽表」正面表列之分類巨額採購案，紀錄未登載本部授權所屬自行辦理之依據規定，或登載之依據錯誤。 14. 不派員監辦之法條依據未記載或記載錯誤。 15. 採購案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未有開標事實，流標紀錄表頭誤勾選開標。	26
5.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契約書除載明契約單價外，並已載明預估需求總數量(即：數量上限)或契約總價(即：金額上限)。【「採購契約要	6

<p><b>項」第30點】</b>  <b>【錯誤行為】：</b>  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未載明契約金額執行上限。</p>	
<p>6.使用工程會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文件，並無重複規定廠商決標後須至機關簽約，及於契約書最後頁雙方再簽署用印之錯誤行為態樣。<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十二)】</b></p>	<b>0</b>
<p>7-1.<u>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u>，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決標公告及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決標結果書面通知符合細則第85條應記載事項。<b>【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b>  7-2. <u>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u>，已於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b>【採購法第62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第85條；工程會99年5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900208500號函】</b>  <b>【錯誤行為】：</b>  3.決標結果書面通知，未依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載明各款應記載事項、未通知所有投標廠商。  4.決標/無法決標公告刊登逾期、書面通知逾期或漏未通知。</p>	<b>5</b>
<p>8.採單價決標之案件，決標公告刊登之決標金額，已正確登載為「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金額」。<b>【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b></p>	<b>0</b>
<p>9.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書之履約期限一致。  <b>【錯誤行為】：</b>  決標公告登載之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不一致。</p>	<b>2</b>
<p>10.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辦理後續擴充之採購，雖依契約以<u>換文方式</u>辦理，惟仍須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含製作決標紀錄、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及相關監辦(含報上級監辦)作業。<b>【本部98年12月31日衛署秘字第0981561576號函、本部102年8月16日衛部秘字第1022180139號函；採購法第61條、施行細則第84條第4項】</b></p>	<b>0</b>
<p><b>其他錯誤行為：</b>  1.決標公告相關欄位登載內容錯漏誤植，未符實際辦理情形，如：「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評選委員出席情形等。  2.三用文件決標簽約日期未填載或填載錯誤。  3.決標後調整之單價分析表未納入契約、部分項目調整後之單價較原投標單價為高。</p>	<b>10</b>
<p><b>九、履約階段：</b></p>	
<p><b>(一)契約變更：</b></p>	
<p>1.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計算，業以契約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且已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於契約變更之簽呈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並於簽准後始辦理契約變更。<b>【「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二)】</b></p>	<b>7</b>

<p><b>【錯誤行為】：</b> 簽呈未敘明契約變更之累計金額、未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擇定敘明符合適用之辦理項次。</p>	
<p>2.辦理契約變更已載明變更序次，並依契約規定作成雙方合意之契約變更書面文件。<b>【「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b></p>	<b>0</b>
<p>3.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其增加之金額已刊登決標公告(採購法第61條)、決標資訊定期彙送(採購法第62條)。 <b>【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b> <b>【錯誤行為】：</b></p>	<b>6</b>
<p>1.契約變更增加之金額未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2.契約變更含原有項目數量增加及新增項目，決標公告僅刊登新增項目之議價後金額。</p>	
<p>4.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契約價金於契約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於完成後<b>30日內</b>已檢具契約變更結果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b>【「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備查規定、本部104年8月5日衛部秘字第1042161495號函、本部109年3月20日衛部秘字第1092160590號函】</b></p>	<b>0</b>
<p>5.辦理契約變更，已一併檢視廠商投保金額與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展延履約期限者，已責成廠商辦理保險期間之展延或續保事宜。<b>【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b></p>	<b>2</b>
<p><b>【錯誤行為】：</b> 契約變更內容係展延履約期程者，未責成廠商展延保險期間。</p>	
<p><b>(二)其他履約管理事項：</b></p>	
<p>1.廠商實際投保種類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等符合契約有關保險條款相關規定。<b>【工程會111年4月6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532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b> <b>【錯誤行為】：</b></p>	<b>17</b>
<p>廠商未依約投保，如：投保險種、保險內容、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最高理賠上限、每一事故自負額、定作人同意條款等不符契約約定，機關漏未查察。</p>	
<p>2.工程採購已依「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載之權責劃分辦理，且已於該表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b>【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第09700011700號函、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b> <b>【錯誤行為】：</b></p>	<b>6</b>
<p>1.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之完成期限及罰則。 2.各期程未依權責分工表所定期限辦理。</p>	
<p>3.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管理尚稱確實。(如：廠商施工日誌已依規定填載、監造報表填載事項與施工日誌相符，並經監造單位確實審查、監造單位落實其工作要點等)<b>【「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二(一)】</b> <b>【錯誤行為】：</b>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落實填寫、填寫錯漏不一致。</p>	<b>7</b>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9. 廠商未於投標須知規定期限內繳納履約保證金。</p> <p>10. 設計圖說、契約書與權責分工表所訂各階段之完成期限不一致。</p> <p>11. 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之內容錯漏不一致、權責分工(如：監造審查、機關核定)錯誤、辦理期限未符規定、機關未依權責分工表之逾期罰則處置。</p> <p>12. 履約管理文件填寫未確實、未落實履約管理。如：工程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檢查標準未明確、抽查審核未確實。</p> <p>13. 派駐勞工案件者，未落實契約規定，責成廠商於簽約後數日內將與派駐勞工簽立之勞動契約書送機關備查。</p> <p>14. 契約變更之議價作業，未參考廠商報價訂定底價、未要求廠商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p>	27
<p><b>十、查驗/驗收/付款：</b></p>	
<p>1. 依契約規定採分期(批、月)查驗及期末辦理一次驗收者，已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並繕製查驗紀錄陳核，各期(批、月)之查驗結果，已併納入辦理全案驗收。<b>【施行細則第99條、本部102年6月28日衛署秘字第1021560906號函、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b></p> <p><b>【錯誤行為】：</b></p> <p>4. 查驗紀錄內容錯漏(如：查驗日期、採購案號、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採購及預算金額、契約金額等)。</p> <p>5. 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查驗，如：契約規定應查驗之文件未列入查驗紀錄、未製作查驗紀錄等。</p>	15
<p>2. 驗收前已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驗人；主驗人為機關正式人員；實際主驗人與指派人員相符；監辦單位並依規定派員監辦(含巨額採購報上級監辦)；如採分期(批、月)驗收者，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以同一人擔任為原則。<b>【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本部103年12月31日衛部秘字第1032162311號函】</b></p>	0
<p>3. 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非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b>【採購法第71條第3項、工程會88年10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5822號函】</b></p>	0
<p>4. 採購驗收無初驗程序者，已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已簽經首長或授權人核准。<b>【施行細則第94條、第95條】</b></p> <p><b>【錯誤行為】：</b></p> <p>未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30日內辦理驗收。</p>	3
<p>5. 廠商已依契約規定備具驗收相關文件，機關並依契約規定(如驗收方式、頻率等內容)於期限內辦理驗收。<b>【施行細則第90、90-1、91、92-94條】</b></p> <p><b>【錯誤行為】：</b></p> <p>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查驗或驗收程序，如：契約規定每月驗收，實際辦理卻為每月查驗；契約規定有初驗程序，實際卻直接辦理驗收；契約規定分批驗收，實際卻按月驗收等。</p>	5
<p>6. 醫療儀器採購驗收：<b>【本部稽核意見】</b></p>	3

<p>(3) 已於驗收紀錄或其附件記載廠商提供之<u>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u>等，是否與契約規定應交付之文件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以及測試日期、測試合格過程等內容。</p> <p>(4) 已驗核得標廠商交付產品之製造廠與投標時檢附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所載「製造廠址」相符，及<u>廠商所交付產品之各項許可證有效性</u>。</p> <p><b>【錯誤行為】：</b> 醫療儀器之驗收紀錄未確實記載儀器設備型號、功能、出廠日期、廠址及其他說明文件等是否與契約規定及廠商投標型錄相符。</p>	
<p>7.驗收紀錄內容(如：契約價金、驗收日期、完成履約日期、驗收經過及驗收結果等)記載詳實、正確，並由相關人員(主驗、協驗、會驗、監驗)簽認。<b>【施行細則第96條】</b></p> <p><b>【錯誤行為】：</b></p> <p>1. 驗收紀錄之各項記載內容錯漏(如：驗收日期、全部或部分驗收、驗收批次、契約金額、完成履約日期、採購金額級距、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驗收經過內容過於簡略、上級機關授權自辦文號未填等。</p> <p>2. 契約規定應驗收之文件未列入驗收紀錄。</p> <p>3. 驗收紀錄未明確記載驗收時所抽查驗核之項目及數量，僅籠統稱符合契約約定。</p>	5
<p>8.驗收結果有瑕疵，已依<u>契約規定期限</u>要求廠商改正；契約未規定改正期限者，由主驗人定之，尚無不合理情形。<b>【採購契約「驗收」條款】</b></p>	0
<p>9.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已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u>結算驗收證明書</u>」或其他類似文件。<b>【施行細則第101條】</b></p> <p><b>【錯誤行為】：</b> 結算驗收證明書填具日期逾法定期限、填具內容錯漏誤植。</p>	4
<p>10.巨額採購履約驗收完成後，已填具「<u>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u>」資料，提報工程會並副知審計機關。<b>【「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四點】</b></p>	0
<p><b>其他錯誤行為：</b></p> <p>4.未依契約規定確認廠商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p> <p>5.未依契約所訂履約標的之規範內容逐項辦理查驗或驗收。</p>	13
<p><b>十一、統包採購：</b></p>	
<p>1.統包採購之招標範圍符合「<u>統包實施辦法</u>」第3條規定。<b>【統包實施辦法第3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統包錯誤行為態樣」一(一)】</b></p>	0
<p>2.廠商資格符合「<u>統包實施辦法</u>」第4條規定，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b>【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二】</b></p>	0
<p>3-1.已撰寫<u>機關需求書</u>，作為招標之依據，並將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內容，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權責與所需時程，載明於需求書中，列為招標文件之一，其決標原則，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並於招標</p>	0

<p>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落實審查。【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三及四】</p> <p>3-2.本案採<b>最有利標</b>決標，並依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於招標前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一、(三)】</p> <p>3-3.本案採<b>評分及格最低標</b>決標，並依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p>	
<p>4.已參考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統包契約條款。【採購法第63條第1項、「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六】</p>	0
<p>5.已視案件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提出服務建議書、繪製設計圖或製作模型者，均酌予延長等標期，不宜逕以工程會訂頒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參、七】</p>	0
<p>其他錯誤行為：</p>	0